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人之一，属于利益相关方，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责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